

提升「行道樹品質」 應有全新做法

林務局局長 何偉真

道路的興建或拓寬，原則上在於滿足交通上的需要，但也不能忽略環境景觀上，須兼顧美學的需求，使人接觸道路，即能產生一股舒適與快意的感覺。這種感覺意味著，現代化、人性化的道路設計，必須藉由栽植行道樹的配合，始能激發整體環境的自然活力。

台灣交通發達，道路網四通八達，道路硬體品質尚稱良好，但無論國道、省道、縣鄉道的行道樹種植，除少數路段差強人意外，普遍乏善可陳，不是生長不良就是大小不一，參差不齊，毫無美感可言。究其原因係以往行政體系作法的不當，每於道路工程完工後，才辦理行道樹栽植工程之招標，此種臨事匆促、急就章的辦理方式，因優良苗木來源有限，必須將就採購次等移植苗，且移植時尚須做斷根截枝之處理，造成苗木受傷，而培養過程，又因過於密植，致無良好側枝及健全根系與優美樹形，園藝專家即形容此等樹苗為「電線桿樹苗」，無良好根系，當然生長不良，無優美樹形、當然無美感可言。一旦，強風來襲即東倒西歪，不是慢慢枯死，便是倒伏不起，行道樹之栽植焉有成功之理。

本局自奉宋省長指示加強辦理行道樹栽

植工作以來，即積極介入全省公路行道樹之營造，抱著「只許成功，不許失敗」之決心，全力以赴。前車之鑑，不僅不能重蹈，而且更應積極謀求技術改進及方法的創新，也就是事前之行政協調作業不容忽視，同仁應主動協調公路行政單位於道路設計之初便參與諮詢，諸如樹種選擇、植穴大小、植株間距的預留，路型設計、路基規劃及管線位置之埋設，務必儘量考量實用性、前瞻性、安全性、經濟性、及美觀性，畢竟道路開設之初，對其設計上之考量越週詳，就越能發揮建造行道樹的整體功能。另一方面為求制機於先，希望能夠儘早決定行道樹栽植之樹種、數量及苗木大小，並事先公告招標，以便讓得標苗商提早培育容器苗（箱植苗），俾能提供適當樹形及枝下高之優良苗木，而於道路完工時，所需苗木即已培育完成，可適時配合種植而一氣呵成。如此，除了提昇行道樹苗之品質外，尚可避免綁標情形的發生，而導致劣質苗濫竽充數，卻仍須照單全收之窘境，這樣軟（樹苗栽植）硬（道路工程）體齊頭並進，築路工程順利，民怨化解，行道樹之栽植焉有不成功之理。